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

(112.6.30 版)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:攜帶型平衡測試訓練系統\*1 台(114001603)
- 二、採購標的為:
  - (1)財物;其性質為:■購買;□租賃;□定製;□兼具兩種。
  - □ (2)勞務。
- 三、招標方式為:第二次公告【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】 (第二次公告或以上不受3家廠商限制)。
- 四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五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:1式1份。
- 六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:中文(正體字),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 英文。
- 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:自投標時起\_60\_日止。
- 八、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方式為:
  - (1)需經過使用單位規格審核後,擇符合需要者邀商議價。
  - (2)案件屬訂有底價之採購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,採總價決標。
- 九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:
  - (1)相關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(2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- 十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:新臺幣。
- 十一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,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
- 十二、投標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審查:
  - (1)報價清單及詳細規格型錄。
  - (2)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參考九)。
- 十三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: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,完成安裝及測試。
- 十四、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內,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 裝封。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及型 錄、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,密封後投標。標封外部須書明投 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採購案號、標的名稱。
- 十五、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05 時 00 分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本校採購組(地址: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)。
- 十六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,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,電話03-8565301轉11311。
- 十七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,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: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招標作業之目的,須蒐集投標 公司或自 然人之負責人暨聯絡人(業務、財務)的姓名、電話 、地址、身分證字 號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(個人資料類別: C001 辨識 個人者、C003 政 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,以在本次 標案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本 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 料時,如有欄位未填寫,則可能對投標作業聯繫 有所影響。 如欲查閱、補充、更正負責人、聯絡人資料、製給複製本 及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請洽本校總務處採 購組 , 電話: 03-8565301#11311。

以下空白